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玉琴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春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嘉祥
04 代 理 人 何家樺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 定 代 理 人 王蘭芬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王玉琴不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2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26 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5號），於113年1
27 2月18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
28 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
29 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
30 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司

01 執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
02 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2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2.債務人於114年6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6 (1)債務人罹有乙狀結腸惡性腫瘤第二期，於112年2月4日接受
17 手術治療，醫囑宜續門診追蹤治療；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
18 報所得，其自陳身體狀況不能工作等語；每月領取中低收入
19 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8,329元，並每月領取國民年金
20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185元(匯入其臺灣土地銀行之年金專
21 戶)；其子彭崇瑋原每月給付其扶養費5,000元，自114年6
22 月起未再給付；於114年10月領取重陽禮金1,500元，於114
23 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又其因車禍受傷，於11
24 4年8月26日領取全球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理賠
25 金7,383元、18,250元。另因其子彭崇瑋於114年11月6日死
26 亡，其於114年12月5日領取全球人壽、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國泰人壽)理賠金各796,600元、615,765元，並於11
28 5年1月7日領取彭崇瑋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142,950
29 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9-80、97-101、1
30 03-104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
31 卷第19-21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01 資料清單(調卷第21-2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
02 (本院卷第25-33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3頁)、
0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51-53頁)、中華郵政交易
04 明細(本院卷第81-82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83-85頁)、臺
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院卷第87頁)、愛仁醫
06 療法人愛仁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27頁)在卷可憑。

07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08 每月支出8,329元，即與其每月收入金額相當，如將其所領
09 重陽禮金計入，則主張每月支出仍等於收入，每月並無剩餘
10 等語(無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卷第98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1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3 有明文。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4 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
15 胞妹王筱梅名下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
16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
17 4年為14,559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本裁
18 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5年為15,403元【計算
19 式：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
20 活費用，固低於此標準，惟債務人自112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
21 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185元，匯入其臺灣土地銀
22 行專戶，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51-53頁)可
23 憑，則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應為10,514元
24 (計算式： $8329 + 2185 = 10514$)，其陳稱每月所領僅中低收
25 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尚難憑採。

26 (3)債務人之子彭崇瑋係於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即114年10月2日)
27 後始死亡，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止後所領取之保險理賠金79
28 6,600元、615,765元及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142,950
29 元，並非清算財團之財產，債務人對之處分，尚難構成消債
30 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事由。其次，前開保險理賠、勞工保
31 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雖非與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相類之固定

01 收入，然仍屬債權人可用以支應生活必要費用之所得來源。
02 債務人固陳稱前開保險理賠、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用
03 以支付彭崇瑋之喪葬費及所欠債務，已無剩餘等語，並提出
04 喪葬費收據（本院卷第105-109頁）、高雄市政府場地設施
05 使用費明細（本院卷第111頁）、佛光山感謝函（本院卷第1
06 13頁）、滕家玲（彭崇瑋之僱主、債權人）出具之切結書
07 （本院卷第119頁）、安心貸第一期款結清證明（本院卷第1
08 21-123頁）、陳國生（彭崇瑋之債權人）出具之切結書（本
09 院卷第125頁）為證。然而，前開保險理賠金、喪葬津貼既
10 非屬彭崇瑋之遺產，且債務人及其前配偶彭英鳳、彭崇瑋之
11 女彭○晴、彭○瑀均聲請拋棄對彭崇瑋之繼承（即彭崇瑋之
12 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5年1
13 月31日准予備查（本院卷第129-133頁），則難認債務人有
14 以前開保險理賠金、喪葬津貼為彭崇瑋清償債務之必要。

15 (4)綜衡上述情事，因認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扣除
16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對於債權人而言方屬公平，是
17 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
18 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
19 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2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情
21 形：

22 (1)債務人於111年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患有前開疾患經手
23 術後，已如前述；又其於112年5月至12月每月領有行政院加
24 發250元；於112年5月至12月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25 貼7,759元，113年1月至10月每月領取8,329元；於112年5月
26 至113年10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185元；
27 於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每月由其子彭崇瑋給付其扶養費8,
28 0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於112年10月6
29 日、113年9月27日各領有重陽禮金1,500元。又其於111年12
30 月16日、112年3月1日、112年11月27日、113年8月13日領有
31 國泰人壽理賠金各11,500元、316,175元、12,000元、11,50

01 0元；於111年12月5日、112年3月1日、113年8月20日領有全
02 球人壽理賠金各18,034元、42,000元、20,005元；於112年2
03 月23日、113年8月7日領有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
04 人壽)理賠金各148,829元、8,000元及11,100元。上開各
05 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06 (調卷第21-25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7 (本院卷第19-2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207
08 -20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7-28
09 頁、清卷第85-8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43
10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函(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
12 (清卷第59頁)、健保投保資料(清卷第87頁)、存簿資料
13 (清卷第111-113頁)、金流進出說明(清卷第211頁)、高
14 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49頁)、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
15 (清卷第101-109頁)、理賠給付明細、給付通知書、審核
16 給付通知書、保單整理表(清卷第139-148、157-161、185-
17 195、213頁)、保險給付金流說明、陳靜如代墊醫療費之繳
18 費證明(清卷第239-240、243頁)、陳報狀(清卷第71-7
19 5、239-241、263頁)、彭崇瑋出具扶養切結書(清卷第245
20 頁)、國泰人壽函(清卷第285頁)、凱基人壽函(清卷第2
21 57-261頁)、全球人壽保險契約變更完成通知書(受益人變
22 更，清卷第153頁)等附卷可參。

23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8,048元等語(無房屋
24 租金，調卷第44-45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
25 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
26 債務人自陳居住在其胞妹王筱梅名下房屋，無房屋費用支
27 出，自應自前開標準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28 6%)，扣除後均為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債務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應可
29 採計。
30

31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906,796元(計

01 算式：250×8+7759×8+8329×10+2185×18+8000×24+6000+1500
02 ×2+11500+316175+12000+11500+18034+42000+20005+148829
03 +8000+11100=986835)，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193,152元
04 (計算式：8048×24=193152)，尚餘793,683元(計算式：0000
05 00-000000=793683)。

06 4. 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07 前開餘額793,683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08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09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1 本件債務人雖有將其因彭崇瑋死亡所領取之保險理賠金796,
12 600元、615,765元，及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喪葬津貼142,950
13 元處分之行為，惟彭崇瑋之死亡係在清算程序終止後，前開
14 理賠金及喪葬津貼均非清算財團財產，尚難認債務人所為與
15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事由相符。此外，本件債權人未
16 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
17 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8 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

29 附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